



技術服務專業勞務採購規範書

購案名稱：產學訓人才培育需求調查

(請需求部門依購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提供下列詳細資料)

項 目	說 明
一、委託服務之目的、項目、工作範圍	☒ 有，詳(一)、(二) ☐ 無
二、服務之提供方式、工作時程	☒ 有，詳(三)、(五) ☐ 無
三、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、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，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	☒ 有，詳(四) ☐ 無
四、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	☐ 有，詳_____ ☒ 無
五、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、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，其規格	☐ 有，詳_____ ☒ 無
六、不得轉包項目	☒ 有， <u>本案受託單位不得再轉包或分包。</u> ☐ 無
七、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。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、數量、價格、計畫內容、圖說、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。	☐ 有，詳_____ ☒ 無
八、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，其績效衡量指標、驗收項目及標準(或驗收方式、合格條件)	☐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☐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☒ 其他，詳(五) ☐ 無
九、權利之歸屬	☐ 有，詳_____ ☒ 無
十、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。其項目，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、建議書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、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、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、如期履約能力、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、價格、其他必要事項。	☐ 有，詳_____ ☒ 無
十一、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	☐ 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☐ 其他，詳_____ ☒ 無
十二、本案須適用/準用政府採購法(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) ☐ 適用，屬接受補助性質(政採法第四條) ☐ 適用，屬代辦採購(政採法第五條) ☐ 準用，依委託契約約定(請說明約定內容)	☐ 是(依政府採購法) ☒ 否(依本院採購辦法)



「產學訓人才培育需求調查」專案需求

(一)目的：因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「產業人才政策規劃與推動平臺計畫」，進行產學訓人才培育需求調查，以期掌握業界國內外人才發展相關需求。

(二)委託項目及工作範圍：

1.產學訓合作人才培育需求調查工作範圍及內容：

(1)工作範圍：問卷由需求單位提供，由受託單位調查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雇主產學訓需求。

(2)工作內容：

A.抽樣調查：

- 由受託單位提供調查母體，經需求單位依據下述原則協助劃分主力催收及需刪除之名單。
- 抽查原則：符合下述條件之一的企業為主，如員工人數200人以上企業、上市櫃公司、1000大製造業或資本額8,000萬以上，但領域別需為金屬機電、電子資訊、民生化工以及知識服務等。
- 若符合以上條件之企業接觸完畢後仍未能達成目標份數，受託單位須與需求單位討論並取得同意後，方能調整調查範圍。

B.問卷回收：

- 至少回收400份廠商有需求之有效問卷，需包含至少1,000個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需求、4,000個實習需求(含有合作學校、無合作學校的需求，其中無合作學校且願意接受政府協助媒合的實習需求須至少2,000個)。
- 產學訓合作人才培育需求以excel檔方式提供調查原始資料。
- 受託單位提供之有人才需求者清單，需為廠商願意接受政府服務者，或已有實習合作學校者。

C.分析報表：應至少包括調查實施期間、調查方式、接觸紀錄統計、基本統計報表，例如各產業需求家數、需求人數。

2.完成時間：需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問卷調查及資料彙整。

(三)執行期間：決標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(四)廠商資格條件：

1. 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。
2. 具有產業需求調查相關實績證明(如訂購單、契約、驗收結算證明等)。



(五)交付項目與驗收指標：

項次	查核點	交付項目	驗收指標
1	9/30	1.完成 400 份有產學訓需求之問卷，內容包括廠商基本資料、廠商需求等資訊，並以電子檔 Excel 格式提供 Raw data。 2.本案調查廠商接觸紀錄一份。	需於查核點當日前提交。
2	10/15	以電子檔 Word 格式提供分析報表一份。	需於結案日當日前提交。

(六)付款方式：結案驗收後，一次支付 100%專案費用。

(七)訂購單須載明事項：

- 1.受託單位因執行本案所取得之工研院各項文件與資料，應負保密責任，非經工研院同意，不得授與第三方得知。
- 2.受託單位因執行本案如有涉及個資事宜，需載明個資保護管理相關作業，並善盡保管義務之責任。
- 3.受託單位保證交付工研院之內容不得侵犯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。
- 4.本案受託單位不得再轉包或分包。